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71551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本縣之特教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了解本縣特教相關法規(如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、屏東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作業要點)、重要政策(如特教課程備查、特教實地訪視)、及實施計畫(如特殊需求學生情障行為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、溝通訓練教學督導計畫)之規定，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公布實施後，於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宣導活動。
- 二、經介聘入本縣之特教教師應成為初階以上心評人員，若無相關證照及資格，應參加相關培訓研習取得證照，並參與心評工作。
- 三、經介聘入本縣之特教教師應參加本府辦理之必要研習如下：
 - (一)所有教育階段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、薦送參加台南大學「視障學分班」、特教承辦人研習。



臺北市府 1070502



AAAA10712237900



(二)高中及國中小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相關研習。

(三)國中小及學前：溝通訓練專業增能研習。

四、應參加以下各督導會議至少一次(含個案報告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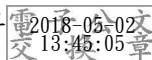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情障學生輔導督導會議。

(二)溝通訓練教學督導會議。

五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宜審慎
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